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江志奇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71
傳真：(02)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154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700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1年12月5日
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7000號令修正發布，如需修正發布
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
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地政司【測量科】

